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澄清公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公告(「**末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末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更好及更清楚呈現財務資料，並澄清末期業績公告中若干無意造成的文書錯誤，末期業績公告中的以下段落須修改如下：

1. 末期業績公告中「八、資產抵押」一節第二段替換為下列段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港幣 26 億 3,619 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7 億 5,786 萬元）的租賃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約港幣 123,000 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28,000 元）的經營租賃業務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 22 億 8,612 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0 億 9,925 萬元）銀行借貸的抵押品。賬面總值約港幣 20 億 7,485 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0 億 1,902 萬元）的租賃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約港幣 119 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81 萬元）的經營租賃業務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 21 億 3,628 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0 億 622 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抵押品。」

2. 本集團末期業績公告中經審核綜合業績附注 8 披露的核數師酬金為港幣 2,039,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末期業績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